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4月1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2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授繼續充實新知，提昇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係指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
本辦法所稱「中心」，係指通識教育中心。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自其取得教授資格，經教育部審查合格年資起算之日期起算，連續服務滿七學期或七學年以上且在本校服務至少滿三年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休假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一、專任教授連續任教七學期以上者，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個學期。

二、專任教授連續任教滿七學年以上者，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

前項各款學期及學年之計算，學期為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學年為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不得跨不同學年度。

專任教授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份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

第四條 專任教授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義務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借調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第五條 專任教授曾經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連續三月個以上者，應於返職後重新計算其休假研究年資。惟其利用寒暑假期間進修、考察、講學、研究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專任教授屆滿退休年齡前申請休假研究者，其休假研究時間連同研究期滿應返校服務之期限，不得逾其退休生效之時間。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期間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授每年全校申請休假研究人數不得逾三人。

第八條 休假研究教授原授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聘專任教師，或另聘兼任教師擔任。惟如原授課程確無相同專長教師擔任或相同專長均已授滿應授時數時，得專案簽經核准聘請兼任教師。

第九條 專任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時應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前提出研究計畫經各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科（中心）教評會）、專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始准休假研究。

各科（中心）教評會、校教評會審議專任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教師案，應依其休假研究計畫是否符合學術需要及參據其前一學年教學、研究、產學合作、輔導、行政及相關服務表現評審通過，始准休假研究。

第十條 專任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仍由本校依規定支薪。

第十一條 專任教授每休假研究一學期，有返校服務一學期之義務，每休假研究一學年，有返校服務一學年之義務。

專任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後未履行規定之服務義務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按其未履行服務期間之比例賠償相當於其休假研究期間所領薪給。

前項服務義務，以返校服務之日起算。

專任教授履行服務義務尚未期滿者，不得再申請講學、研究、進修、借調、留職停薪。

第十二條 專任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教學準備或創作為原則，並得申請研究計畫補助，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兼任本校教學或行政主管職務及擔任各委員會委員。

專任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若仍在本校授課（含代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含進修推廣部，惟暑期部課程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專任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即返校服務，並於返校三個月內向各科（中心）教評會、校教評會提出研究或相關報告，未提出或所提報告與原計劃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